

# 收费万元的童模走秀竟暗藏商标侵权

## 上海静安:抽丝剥茧厘清事实 组织者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

###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高诗

花上万余元报名费,就能让孩子身着奢侈品牌服装走上T台,成为朋友圈最靓的崽,不少家长为此心动。但光鲜背后,秀场内闪烁的奢侈品牌标志却可能未获得品牌授权。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对借组织奢侈品牌走秀名义敛财的李某提起公诉后,2025年10月,法院经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近日,在检察官的跟进回访中,相关品牌方对检察机关精准有力打击侵权行为、平等保护中外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高水平履职高度评价认可。

#### 是否侵犯品牌商标权

李某注册成立某影视传媒公司(下称“A公司”),主营业务是与童模机构合作组织走秀活动。2023年至2024年,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情况下,李某组织多场含有多个奢侈品牌注册商标的时装走秀活动,并收取报名费用。活动中,李某在宣传海报、活动现场大屏及社交平台视频中均使用多个奢侈品牌Logo。

直到2023年12月,D品牌发来律师函,李某才停用该品牌Logo,但仍继续使用其他品牌商标。2024年4月25日,G商标品牌权利人报案,李某的侵权行为浮出水面。同年8月22日,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虽然我没有获得这些品牌方的授权,但童模们穿的都是品牌服装,我认为我没有侵犯G品牌的商标权。”到案后,李某这样辩解道。商标主要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商品和服务共分成45个大类。商品商标,用于标识和区分同类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例如第25类的服装鞋帽,保护对象针对实体商品;而服务商标,则用于识别服务的提供者,例如第41类教育娱乐,保护对象指向无形服务。根据2021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服务商标已被正式纳入刑法保护范畴。

本案侦查初期,办案检察官在依法介入过程中发现,在李某自行主办的走秀活动中,其直接使用涉案品牌Logo进行宣传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可能构成对注册商标权利的侵权,具体侵犯哪一类商标权,需要进一步审慎核查。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凡在我国合法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据此,静安区检察院在依法介入阶段即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核查涉案品牌在上述服务类别上的商标注册情况及有效期。

经查,涉案的奢侈品牌均在第41类“组织时装表演”服务上注册了服务商标,其中有2个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完整覆盖了李某举办涉嫌侵权活动的全部期间,另有1个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仅涵盖部分走秀时



办案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研判案情。

段。案件事实逐渐清晰:李某在未经奢侈品牌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组织的童模走秀活动中,擅自使用上述品牌的注册商标开展走秀服务,刻意营造与品牌相关的商业氛围,以此吸引参与者并收取费用,其行为已构成对上述3个奢侈品牌在第41类“组织时装表演”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若情节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 表格隐藏行里有何玄机

如何精准认定违法所得数额,是判定情节是否严重的关键。

为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积极引导侦查机关依法调取A公司注册信息、涉案品牌服务商标注册证明、品牌走秀视频等基础证据,同时联系参与童模走秀的家长核实具体情况。

“报名费都是通过培训机构统一支付的。”“每次走秀活动包含品牌走秀和普通走秀,品牌走秀是指奢侈品牌服装展示,普通走秀不含这些品牌,两者交叉进行。”家长的陈述为案件突破提供了重要线索。经查,参与李某所办走秀活动的家长将费用交至培训机构,再由培训机构转入李某公司或其个人账户,而李某举办普通走秀与未经授权开展品牌活动的资金均转入上述账户。

如何剥离李某举办普通走秀的合法收入,精准锁定李某涉嫌侵权活动的违法所得?办案检察官从李某被扣押的电脑中提取到一份人员参加情况表,表格行数存在明显跳跃,并非连续排列的异常情况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些“消失”的行是否隐藏着关键信息?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尝试点击“取消隐藏”功能,一份详尽记录随即赫然显现——其中不仅完整登记了所有参与走秀儿童的身份信息、报名机构、收款方式及酒店登记情况,更通过备注清晰标注了报名类型:部分儿童仅参与品牌走秀,部分仅参与普通走秀,另有部分参与“套餐活动”(即同时参与品牌走秀与普通走秀),且表格中还详细列明了各类报名对应的具体缴费金额。

为核实数据真实性,办案检察官立即联系相关儿童家长,确认其实际支付的活动费用与表格记录完全一致,表格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得到进一步印证。检察官以此为依据,要求鉴定机构对涉案报名服务收费收入重新审计,明确剔除套餐中单独参与普通走秀的费用,并在扣除相关产品成本后,精准核算违法所得。最终确认李某的违法所得共计11万余元。

性得到进一步印证。检察官以此为依据,要求鉴定机构对涉案报名服务收费收入重新审计,明确剔除套餐中单独参与普通走秀的费用,并在扣除相关产品成本后,精准核算违法所得。最终确认李某的违法所得共计11万余元。

#### 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2025年1月,公安机关以李某及其设立的A公司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本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李某在明知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多场含相关品牌元素的儿童时装走秀活动,其行为已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那么,A公司是否构成单位犯罪?办案检察官对全案事实证据进行细致审查后,发现A公司存在多项不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形:一是组织架构虚化,除李某外仅有一名设计师,案发前仅有一两名销售人员且无固定工资,难以认定为具备完整单位职能的组织;二是财产高度混同,李某虽以A公司名义租借场地、使用对公账户对外付款,但收取报名费时对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混用,A公司收入与个人财产界限模糊;三是主营业务违法,A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即为举办各类儿童时装走秀,其中大部分经营活动涉嫌侵犯服务商标;四是违法所得归个人支配,A公司违法收益实际由李某个人掌控使用。办案检察官认为,A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违法所得归李某个人所有,不符合单位犯罪的认定条件,应以个人犯罪论处。

针对A公司存在的行政违法行为线索,检察机关已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目前正在进一步核查中。静安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13条规定,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2025年7月10日,该院对李某提起公诉。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指控和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下,李某最终认罪悔罪,并主动退缴部分违法所得。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期间共获利2700元。沈北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门某明知所售食品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仍以销售,危害不特定多数人体健康,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刑法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其行为既构成刑事犯罪,亦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故该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意见,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700元;判令门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801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另外,门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者需遵守法律底线,严禁添加违禁成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否则将面临刑事、民事双重追责,付出沉重法律代价。

# 警惕!号称喝了就减肥的咖啡含违禁成分

## 沈阳沈北:经营者被判处刑罚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不节食不运动即可减肥,这款打着轻松减肥旗号的“瘦身咖啡”实则添加了有毒有害成分,消费者服用后出现头晕、心慌等不适症状。2025年10月23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门某被判处相应刑罚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2024年1月起,门某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减肥视频引流,对外售卖“KOF”减肥咖啡,宣称“每日1条,每月可减9斤至15斤”。市民刘女士被该宣传吸引,以318元/包的价格购买4包,支付1272元。服用后,刘女士出现头晕、心慌、失眠、食欲减退等不适症状,其发现该咖啡未使用说明书,遂报警求助。

2025年4月30日,公安机关从刘女士处扣押剩余94条咖啡送检,鉴定结果显示,咖啡中含有国家明



扣押的涉案咖啡。

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经查,门某从他人处购入该咖啡后加价售卖,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

# 教练收“包过费” 咳嗽敲窗成暗号

## 新乡红旗:检察监督追捕漏犯斩断驾考作弊链条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芳 郑运达

“有人以为咳嗽一声、敲一下窗只是‘帮个小忙’,但在法律层面,这就是组织作弊的一环。”2025年12月3日,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走进辖区某驾校,结合不久前办理的一起案例向驾校教练、学员现场普法,并特别强调“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将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这里的‘组织作弊’不限于直接替考,像通过咳嗽、敲窗传递暗号,利用通信设备发送答案,甚至培训作弊手法等行为,都可能构成共同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这次普法活动中重点提及的案例,正是该院近期依法办理的一起组织驾考作弊案——

时间回溯到2023年12月,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接到举报,称该市某驾校科目三教练强制收取学员300元“包过费”,该驾校教练及具有考试资质的驾校安全员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经查,该驾校规模较小,教练王某、李某、孔某、韩某为提高学员通过率,分别向学员收取所谓“包过费”,并约定驾校、教练及安全员三方分成。

“其实按照正规流程不需要教练带

队,学员通过身份核验后自己去考试车就行。”教练王某到案后供述,“我们平常练车时就和安全员有接触,考试当天带学员过去时打个招呼,学员过了就给他们好处费。”这一作弊链条层层衔接:先通过日常培训与安全员建立信任,考试当日制造“偶遇”以对接人员,最终凭借微信转账将“通过率”转化为灰色收益。

安全员周某、刘某到案后交代,凡由特定教练引荐的考生,上车前便会获得暗号提示,如“左腿示意左转,右腿示意右转,咳嗽代表掉头”等,考试过程中视情况发出信号。学员若通过考试,安全员即可获取百元“辛苦费”。

2024年1月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将王某、李某、孔某、韩某及周某、刘某移送至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多名教练到案后,部分学员按要求‘封口’的电话。来电者是谁?与本案有何关联?”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发现,大量学员在案发后接到电话,被要求不得对外提及“包过费”。检察官进一步调查显示,该驾校多名学员反映科目三考试期间均被强制缴纳该项费用,说明这一违规收费并非个别。

经补充侦查,检察机关确认拨打电话要求学员保持沉默的系驾校负责人陈某,其除收取驾校应得部分之外,还

全面操纵“封口”行动。证据同时表明,该驾校所有科目三教练均参与收取“包过费”,陈某系组织者之一。检察机关随即监督公安机关对陈某予以追捕。

2024年5月30日,案件被移送红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托考生考试信息、监控视频、教练教学台账、安全员工作记录及资金流水等多项证据,开展数据交叉比对与多维验证,最终查明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7人共组织作弊300余人次,非法获利7.6万余元。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是驾驶人准入管理的关键环节,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严格驾考审核,杜绝作弊行为,是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屏障。红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等7人多次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组织作弊,属情节严重,应当以组织考试作弊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地位和作用进行分层处理。

2024年9月29日,红旗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陈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部分人员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5月19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办案手记

□口述/易顺 整理/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高纯

自从到检察院工作,我就告诫自己,案子不分大小,只有认真再认真、细心再细心,才能把每个经手的案子办准办好,不负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的誓言。

2024年8月,我接手了一起危险驾驶案。基本案情看起来很简单——犯罪嫌疑人屈丽(化名)饮酒后驾驶轿车至合川区一路段时闯入对向车道,与正常行驶的聂明(化名)驾驶的轿车相撞。屈丽全责,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51.2mg/100ml。

细查后发现案子有点“怪”——屈丽供述其先是在家里喝了两口酒后吐了,人是清醒的,称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在车上故意再次饮用了大量白酒。最后检验结果是两次饮酒后叠加形成。聂明表示,两车相撞后其下车查看,发现屈丽在驾驶室拿了一个瓶子在喝东西。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逃避法律追究为目的的二次饮酒的,直接以查获后鉴定结果认定其驾车时是否属于醉酒状态。但本案中屈丽辩称自己非以逃避法律追究为目的,第二次饮酒目的是试图通过使自己丧失行为能力的方式让警察把男友找过来。屈丽第二次饮酒后是醉酒状态,不能证明第二次饮酒之前驾车时是否醉酒。

证人证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与其辩解形成呼应,论证逻辑上不能排除其辩解成立的可能,不能形成她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的内心确信。是否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这个动机不能突破,所以只能转而确定是否存在二次饮酒的事实。

审查卷宗,两个疑点很快浮现在我脑海:第一,聂明于案发两个多月后才主动向公安机关说明其案发当天看到的情况,不合常理。而且,其陈述内容与我曾办理的数百件危险驾驶案件证人证言相比存在异常。第二,屈丽与聂明并非亲属关系,案发第二日即2024年2月7日,屈丽就已经和聂明达成赔偿

# 揭穿“二次饮酒”的谎言



检察官易顺(左)与检察官助理袁东霞到犯罪嫌疑人居住的小区走访,查阅、核实相关监控视频。

协议并履行到位,但在随后的同年2月22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5日,屈丽先后与聂明联系6次。而3月4日正是屈丽被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的时间,当日屈丽被讯问前后,均与聂明进行了微信语音通话。

“事出反常,必有蹊跷。”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屈丽与聂明可能说了假话。

为了证实自己的判断,我进一步挖掘在案电子数据,发现屈丽在与其朋友的微信聊天中,曾谈及自己酒后驾车、对方驾驶员愿意提供虚假证言等情况。

与此同时,我引导侦查人员调取屈丽驾车从小区出发至案发地点的全部公共视频。视频反映,当天屈丽驾车的车辆行驶速度极慢,且存在多次压线的违章行为,车辆轨迹呈蛇形。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屈丽当时已属醉酒驾驶。

此外,我还购买了一瓶屈丽辩解时提到的同款白酒。该款酒52度,瓶口有防伪酒设计,从中倒出屈丽所称饮用的二两酒需15秒左右。况且,屈丽曾承认其平时不喝酒、酒量差。这让我感到,屈丽就发生事故后在驾驶室通过“吹瓶”方式一次性饮用二两高度白酒的供述可信度较低。

最重要的是对证人聂明的突破。

案发后,聂明已去外地工作。于是,我两次带队前往聂明工作的地方对其询问,经过释法说理与证据展示,聂明承认,其在侦查阶段受屈丽委托作了虚假陈述,交通事故发生后,其在现场并没有看见屈丽饮用东西。

做完这些工作,我心中的问号被拉直——屈丽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标准。据此,我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屈丽提起公诉。2025年9月,合川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屈丽拘役四个月的刑罚。

案件办理期间,我应邀到合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分享体会,我把这些天办理危险驾驶案件的心得总结为“四个及时”,即“及时讯问、及时抽血、及时检查车辆、及时调取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后来,我们还和公安机关一同推出了《危险驾驶案件调查取证要点提示》,从录音录像、现场询问、血样提出等方面提出19条工作指引。

“小案”不能“小办”。这个案子让我体会到,高质量办案不是一句口号,必须养成严谨细致的作风,善于察微析疑,多问证人、多挖证据、多方求证,才能逐渐还原事实真相,使犯罪者受到应有处罚。(作者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

# “代购”毒品私自截留部分,同样构成贩卖毒品罪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严幸

原价代购毒品私自截留一部分,还以为自己的行为不是犯罪。2025年11月26日,经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汪某此前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尚在执行中,其最终要服刑四年十个月,缴纳罚金1.5万元。

2025年6月,公安机关商请公安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汪某涉嫌贩卖毒品案件。经查,2023年1月21日凌晨,曾某(已受到行政处罚)联系汪某欲购买甲基苯丙胺并使用微信向汪某转账1600元毒资。后汪某以1600元的价格从周某(另案处理)处购得0.3克甲基苯丙胺晶体、2颗甲基苯丙胺片剂。汪某从上述毒品中截留部分毒品后,将剩余毒品交给曾某。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此时汪某正在

服刑,且事发已逾两年,部分证据取证较为困难。对此,检察机关制发侦查提纲,针对资金流、物流流,关键证人证言细节等问题靶向性引导侦查。

2025年7月,汪某被警方从监狱解回。案件被移送至公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汪某如实供述了其在“代购”毒品中截留部分毒品的过程,但声称自己并未从中牟利,为何构成贩毒?

“汪某虽以原价转手毒品,但从中私自截留部分毒品,实质上是变相加价,汪某在代购过程中通过变相加价的方式牟利,意味着其已成为一个独立的转卖环节,涉嫌贩卖毒品罪。”办案检察官介绍。

“原以为‘躲’在监狱里,有些贩毒的事就不会再被追究了。”汪某悔不当初。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汪某主动要求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5年10月29日,公安县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汪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检察官就毒品犯罪案件开展讨论。